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與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網域名稱轉入與續用事宜, 訂立本委託書, 委託內容/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已詳閱並同意網路中文會員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 二、 網域名稱如有逾期、積欠費用或爭議之情事, 無法進行本申請書之業務。
- 三、 費用: 凡移轉網域名稱至乙方管理者, 需支付續用域名最低年限之費用或相關行政規費。
- 四、 凡網域名稱經轉入續用成功者, 無法退費或取消。
- 五、 甲方應提供乙方正確、詳實且完整之資料, 如有虛偽或涉及不法, 其法律責任, 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六、 甲方協力義務
 - (一) 甲方須在原註冊商取得轉出密碼 (Auth Code)。
 - (二) 甲方須檢視網域名稱狀態是否為 ok 或 active。
 - (三) 移轉過程, 乙方會寄一封移轉確認信至網域名稱所登記之註冊人信箱。甲方須確認該信箱為正確且可使用。
 - (四) 甲方須按照轉入確認信函中之指示, 進行轉入確認程序, 才能成功將網域名稱轉入。
- 七、 轉入失敗之原因
 - (一) 網域名稱於註冊後未滿 60 天或違反該網域名稱管理局之其他規定。
 - (二) 網域名稱已進入爭議或法律程序中
 - (三) 網域名稱狀態為禁止移轉 (Client Transfer Prohibited) 或不正常。
 - (四) 域名過期未繳費, 處於凍結期。
 - (五) 原註冊商具有正當理由拒絕移轉。
- 八、 網域名稱移轉註冊商, 新舊註冊商間移轉確認約需歷時 5 至 7 工作天 (時間依域名種類而不同)。待轉入成功後, 乙方將以 E-Mail 寄發「網域名稱移轉續用成功通知函」通知甲方業務已完成。
- 九、 本委託書委託人資料僅供聯繫與發票使用, 網域名稱註冊之資料以「網域名稱基本資料表」為準。
- 十、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 致使乙方無法完成轉入續用者, 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扣除相關行政費用後, 予以退款。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如甲方違反本委託書之約定, 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 致使乙方所生之損失, 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 填寫並回傳此委託書視為已閱讀並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網路中文客服部: 電話(02)2531-9696 傳真(02)2531-9522
信箱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十三、付款方式 (下列方式擇一)

☐ 刷卡: 請提供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電話: _____

我們將與您電話聯繫進行刷卡作業, 如一個工作日內未收到聯繫, 請聯絡我們

☐ 電匯/轉帳: 匯款帳號為虛擬帳號, 請於表格內填入相關資訊, 並依照表格的虛擬帳號匯款。
甲方完成繳費後, 請將付款收據及本委託書一併傳真至(02)2531-9522, 或以 email 寄送至 service@net-chinese.com.tw 始開始辦理, 惟匯款/轉帳等銀行作業手續費須由甲方自行吸收。
匯款資料如下:

銀行：彰化銀行建國分行 (銀行代碼 009)

戶名：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8	9	1	3	3								9	公司戶 空白處請填入八碼統編
8	9	1	3									9	個人戶 請填入身分證號後九碼

☐ **現金即期支票**：甲方須將現金即期支票連同本委託書掛號郵寄予乙方，乙方確認支票款項兌現後始辦理委託書內容。

十四、應繳費用

網域名稱	使用年限 (年)	金額

十五、發票資料

網路中文開立發票類型為**電子發票**，發票將於**五個工作日內寄到收件電子信箱**，
惟中獎之二聯式發票將於中獎後寄出正本發票於填寫之實體地址。

發票類型：☐ 個人電子發票 ☐ 公司戶電子發票 ☐ 捐贈 (受贈單位為聯合勸募協會)

收件電子信箱：_____

聯絡承辦人：_____

電 話：_____

發票統編(公司戶電子發票)：_____

發票抬頭(個人電子發票)：_____

地址 (個人電子發票)：☐ ☐ ☐ _____

乙方/受託人：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統 編：70535344

公 司 網 站：<https://www.net-chinese.com.tw>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6 號 12 樓

移轉密碼(Auth Code) : _____

☐已有會員帳戶 : _____

☐尚未申辦會員帳戶

如未申辦會員帳戶，請填寫下列資訊，網路中文將依填寫資訊為您申辦帳戶

帳戶名稱 : _____ (限英數字，大小寫有差別，至少大於 6 個字元，小於 16 個字元)

帳戶密碼 : _____ (至少大於 8 個字元，至少需含 1 個特殊符號，例如+*-/)

帳戶電子郵件 : _____ (用於補發會員資訊、接收到期通知與驗證信等)

我已了解網域名稱註冊、管理等業務之規定，詳閱並同意網中[隱私權政策](#)、[會員服務條款](#)、[域名申購條款](#)

*域名申請條件/規定請查看網路中文網站【[域名百科](#)】或與我們聯繫確認

*以下域名註冊資料請填寫正確、完整，並確認是否符合域名註冊資格

註冊人 / 公司聯絡人中文姓名 : _____

註冊人 / 公司聯絡人英文姓名 : _____

註冊人 / 公司聯絡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國家 :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 _____

公司中文名稱 : _____

公司英文名稱 : _____

中文地址 : _____

英文地址 : _____

城市 : _____

省／州 : _____

郵遞區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聯絡傳真 : _____

電子郵件 : _____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當事人（以下稱當事人）於網路中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申辦相關業務服務之過程，本公司將蒐集其個人資料，為確保當事人權益，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之規定，本公司告知以下事項：

一、蒐集目的

本公司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包括：「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發照與登記」、「會計與相關服務」、「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C001 辨識個人者：如個人之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遞地址等。

C002 辨識財務者：如信用卡號碼。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C011 個人描述：如國籍。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僱主、工作地點等。

三、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相關服務停止後五年。

（二）地區：台灣地區或主管機關禁止地區以外之其他業務相關地區。

（三）利用對象：當事人、註冊管理局、相關物流業者、金融機構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單位。

（四）方式：

1. 域名註冊與管理：本公司於註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續用、移轉、讓渡）網域名稱時，將相關個人資料傳送至註冊管理局建立管理檔案，供資料核對使用。
2. 物品寄送：本公司於需要交付相關物品包括但不限於文件及發票時，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相關物流業者寄送。
3. 重要訊息通知及行銷：本公司將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電子郵遞地址及電話等相關個人資料進行重要訊息發佈及宣傳行銷。
4. 金融交易及授權：財務相關資訊將於金融交易過程提供給金融機構以完成交易。

四、委託人之權利

- （一）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其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當事人另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當事人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 （四）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02-25319696。

五、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所申請之相關服務。

以上內容當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網路中文資訊(股)公司於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目的及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如不同意請勿填寫並回傳表單。